

阳 曲 县 人 民 政 府

阳政函〔2019〕65号

阳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阳曲县“6.10”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 批 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阳曲县“6.10”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
（阳应急字〔2019〕62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查组对
事故的调查处理意见，请遵照执行。



阳曲县“6.10”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6月10日12时18分左右，位于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南（企业大道路东轴心精工支线终端杆附近），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90万元。

事故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规定，县政府成立了由县政府副县长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东黄水镇人民政府、东黄水镇派出所、国网阳曲供电公司和两名专家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反复勘查事故现场、调阅有关资料文件、询问相关人员等大量调查取证工作，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太原市三兴焦炭气化有限公司

太原市三兴煤炭气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01185845B）。成立于1997年09月29日，法人代表：郁晓岚，公司注册地址：阳曲县财源街1号，

经营范围：洗煤、炼焦、粗苯的生产和销售；煤气的供给服务；煤洁净技术产品的研发等业务。

（二）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136480445Q（2/5）），成立于1990年12月06日，法人代表：马荔，注册地址：徐州市二环西路160号，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化工石油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等业务。

2019年4月太原市三兴煤炭气化有限公司与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就三兴至绿纬堡煤气输送管线工程委托其施工，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三兴至绿纬堡煤气输送管线工程项目部”，指派王显龙担任项目经理，对工程全面负责。2019年6月10日，项目部开始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将外购的管道直接运往工地，并雇用吊车进行吊卸管道作业。

（三）事故涉及的吊车及货车

1. 吊车所有人殷金豹

晋 H50499 吊车，由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雇用进行吊卸管道作业。

殷金豹身份证号：140108198302101637

住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迎新街办北固碾村。
暂住忻州市卢野村。

吊车车牌：晋 H50499，车辆所有人：殷金豹，车辆

类型：重型非载重货专项作业，使用性质：非营运，整车品牌：三一牌，整车型号：SYM5330JQZ(STC250H)。注册日期：2013年12月04日，发证日期：2014年12月23日，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2. 吊车司机胡学军

由吊车车主殷金豹雇用。

胡学军身份证号：140113197907171618

住址：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迎新街办北固碾村

驾驶证：140113197907171618（2010年09月27日取证，准驾车型 A2）

特种作业证件编号：140113197907171618

档案编号：TS6FTYN150908。2019年6月复审，有效期至2023年6月1日。

3. 货车司机

管道送货司机：纪烈武，驾驶货车车号：冀 J3S506。

本次拉运货物为：39根管道（规格是管长12米，直径355.6×8mm，重687kg，3PE加强级防腐）。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9年6月10日，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三兴至绿纬堡煤气输送管线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王显龙安排王波带领7名工人（分别是李成仁、袁长群、杜明郎、张梦香、贾敬力、朱良爱、陈尚甫）与临时雇用的吊车司机胡学军（驾驶车牌号为晋 H50499 的汽

车吊)进行吊卸管道作业,作业地点在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南企业大道路东。吊卸管道作业从南往北进行(在三兴专用线16号杆至轴心精工支线终端杆附近),当日货车(车牌号为冀J3S506)上共装有39根管道。王波负责现场指挥吊车,李成仁和张梦香负责在货车上用钢丝绳挂钩挂在管口两头,贾敬力和朱良爱负责地面摆放。临近中午12时,吊卸管道作业至10kv轴心精工支线终端杆附近的丁字路口,陈尚甫驾车送李成仁、袁长群、杜明郎、张梦香回三兴公司吃饭,现场留下王波、贾敬力、朱良爱和吊车司机胡学军。约中午12点15分,胡学军将吊起的管道跨过三兴10kv专用线,当管道下放至距离地面70cm左右时,贾敬力在管道的西边,朱良爱在管道的东边(这时管道在10kv轴心精工支线下方,与高压线平行),二人在用力推摆吊着的管道过程中,吊车钢丝绳产生摆动与10kv轴心精工支线发生接触,导致贾敬力、朱良爱当场触电倒地。

(二) 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波发现贾敬力跌倒,立即跑过来对贾敬力进行心肺功能复苏急救,并让司机陈尚甫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这时朱良爱已从地上爬起,右手无名指第一节被电击轻微灼伤)。大约10分钟左右,120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120医务人员对贾敬力进行了检查、急救,贾敬力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王波和陈尚甫用车将死者贾敬力的尸体送往阳曲县殡仪馆,路上王波

用手机向 110 指挥中心报告了事故情况。东黄水派出所接到 110 指令后，立即派民警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拍照取证，并于当日下午传唤了现场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取证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一人轻伤。死者贾敬力，男，身份证号：342222196305102136，安徽省萧县人。生前系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三兴至绿纬堡煤气输送管线工程项目部”雇用的工人。伤者朱良爱，男，身份证号：342222195606200851，安徽省萧县人。系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三兴至绿纬堡煤气输送管线工程项目部”雇用的工人。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的规定，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90 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施工方现场负责人王波违章指挥，吊车司机胡学军在高压线保护区内违章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太原市三兴煤炭气化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单位吊卸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检查、协调工作不到位，安全措施不落实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

2. 吊车车主缺乏安全意识，未对作业现场危险因素

分析研判，未严格执行《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涉及高压线的相关条款，盲目安排司机作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重要原因。

3. 属地村委、乡镇人民政府未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也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胡学军，性别：男，年龄：39岁，政治面貌：群众。作为吊车司机，持有特种作业（起重机作业）操作证，本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国家《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39号），在10kv高压线路保护区内违章作业，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以1万元的行政罚款。

（二）王波，性别：男，年龄：39岁，政治面貌：群众。作为现场负责人，未执行《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一）中规定（驾驶吊车在电力线路保护区从事作业，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电力设施所有权人，电力设施所有权人在施工作业前提出书面建议，或派人到现场实施安全监护），违章指挥吊车司机跨高压线路作业，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以1万元的行政罚款。

（三）王显龙，性别：男，年龄：51岁，政治面貌：群众。作为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对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公司撤销其项目经理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以上年年收入30%的罚款即1.65万元的行政罚款。

（四）王效建，性别：男，年龄：54岁，政治面貌：群众。作为项目部兼职安全员，履职不到位，发现现场负责人违章指挥和吊车司机违章作业不制止，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以5000元的行政罚款。

（五）殷金豹，性别：男，年龄：38岁，政治面貌：群众。作为吊车车主，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意识淡薄，未对作业场所危险因素分析研判，盲目安排司机作业，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以上年年收入30%的罚款即1.08万元的行政罚款。

（六）刘振江，性别：男，年龄：55岁，政治面貌：群众。作为太原市三兴煤炭气化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代表该公司对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对项目施工疏于管理，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以上年年收入 30%的罚款即 1.08 万元的行政罚款。

（七）王锦春，性别：男，年龄：49 岁，政治面貌：党员。东黄水镇故县村村委主任。作为村委第一责任人，安全巡查工作不实不细，建议向东黄水镇人民政府做出深刻检查。

（八）东黄水镇人民政府未有效落实乡镇属地监管职责，建议向县人民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九）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三兴至绿纬堡煤气输送管线工程项目施工，作为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违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况下进行吊卸管道作业，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对其处以 20 万元的行政罚款。

六、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施工现场要进行充分的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做好技术交底，同时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杜绝“三违”，有效防止事故的发生。

（二）吊装作业属于危险作业，吊装人员（起重机司机、指挥人员、司索人员）需经过专业的安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三）属地村委、乡镇要认真履行好属地监管职责，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在服务企业的同时要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积极开展隐患大排查，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及时解决消除，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附件：

1. 阳曲县“6.10”触电事故专家技术分析报告
2. 阳曲县“6.10”触电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阳曲县“6.10”触电事故调查组

2019年9月2日